

证券代码：873915

证券简称：建业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钧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军、李大福、程建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的产品类型为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短期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股权交易中心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人民币，全年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总经理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购买事项进行审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策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授权签署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内的购买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军、李大福、程建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并对上述融资金额额度以内的款项提供担保，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实际执行贷款利率等事项将根据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超过上述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的事项，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融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代表公司签署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签署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并对上述融资金额额度以内的款项提供担保，具体贷款种类、融资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实际执行贷款利率等事项将根据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超过上述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的事项，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融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代表公司签署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签署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并对上述融资金额额度以内的款项提供担保，具体贷款种类、融资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实际执行贷款利率等事项将根据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超过上述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的事项，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融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代表公司签署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签署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